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5.2%

中国经济“三季报”释放三个重要信号

中国经济“三季报”昨日最新出炉:前三季度,国内生产总值(GDP)1015036亿元,按不变价格计算,同比增长5.2%。其中,三季度增长4.8%。

这些重要数据的背后透出了哪些信号?



信号一

经济延续稳中有进态势

前三季度,中国经济运行总体表现如何?

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用三个“没有变”作出评价——“经济平稳运行的主基调没有变”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的态势没有变”“经济韧性强潜能大的基本特性没有变”。

看经济增长: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5.2%,比上年全年和上年同期分别加快0.2、0.4个百分点;经济增量达39679亿元,同比多增1368亿元。

看就业物价:前三季度,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.2%,与上半年持平;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同比略降0.1%,但扣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CPI上涨0.6%,其中9月上涨1.0%,涨幅连续5个月扩大。

看国际收支:货物进出口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,增速逐季回升;9月末外汇储备继续保持在3.3万亿美元以上,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。

“放眼全球,5.2%的经济增长水平在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,中国始终是全球经济增长最稳定、最可靠的动力源。”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说。

不少人注意到,三季度GDP同比增长4.8%,增速比二季度回落0.4个百分点。

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表示,这主要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、国内结构调整压力较大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。从国际看,三季度以来,个别国家滥施关税冲击全球经贸秩序,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。从国内看,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关键期,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存在阵痛,一些长期积累的结构性问题有待化解。

“尽管增速有所回落,但经济稳中有进发展态势没有变。”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说。

信号二

政策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

今年以来,一系列宏观政策主动作为、精准发力,全方位扩大内需,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,不断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。

激活“主引擎”。“前三季度,以旧换新等提振消费系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,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不断拓展,消费市场实现稳定增长。”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司长于建勋说。

今年,3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分四批向地方下达,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。前三季度,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3.5%,比上年全年提升9.0个百分点,经济增长主引擎作用明显增强;截至9月10日,今年全国汽车以旧换新申请量已突破830万份,相当于每天有超3万人申请换新车。

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方面,今年财政政策打出组合拳,配套金融政策及时推出,前三季度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4.0%,拉动全部投资增长2.0个百分点。

积蓄“新动能”。天问二号成功发射,全球首台原位可变径盾构机“变径一号”下线……今年以来,我国持续加大创新投入,众多科技领域实现突破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期发布的报告显示,2025年我国创新指数首次跻身全球前十。

科技和产业融合创新持续深化,更多创新成果从“实验室”走到“生产线”,创新“势能”向经济“动能”不断转化。前三季度,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.6%。

人工智能、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超前布局,带动数字经济快速增长。前三季度,规模以上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.7%。

畅通“大循环”。随着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、综合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,市场竞争秩序得到改善,货物、人员、资金等要素流动加快。

前三季度,货物、旅客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4.8%、4.4%;在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相关政策作用下,沪深两市股票成交额同比增长106.8%。

信号三

实现全年预期目标有基础

压力挑战之下,全年5%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能否顺利实现?

“展望下阶段,既要看到经济发展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,更要看到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的内在逻辑没有变,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条件也没有变,实现全年预期目标仍有较多有利条件。”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说。

发言人表示,前三季度经济增长5.2%,为实现全年主要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从发展动能看,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,中国经济正在换上新的增长引擎。新质生产力发展将继续创造新的增长点,有助于对冲下行压力,增强上行动力。

下达第四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;加强“两重”项目组织调度;出台实施《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》……近期宏观调控进一步发力,为经济平稳运行保驾护航。

“我国有充足的政策空间、丰富的政策工具、常态化的政策储备,能够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。”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说。

先行指标和高频指标也持续透出积极信号——9月份,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(PMI)连续第2个月回升;10月上旬,流通领域一些重要工业品价格继续回升;国庆中秋假期国内出游8.88亿人次,体育赛事、演唱会、音乐节等人气十足。

“综合来看,实现全年预期目标有基础有支撑,但也需要付出艰苦努力。”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说。 (新华)

今日观点

80万元打赏费该如何界定

■舒圣祥

近日,抖音账号“别难过”宣称已起诉“旺仔小乔”,要求全额返还打赏款80万元。据报道,“别难过”于2024年加入“旺仔小乔”粉丝团,因主播在直播中声称“消费升至20级灯牌可添加私人微信”诱导打赏,他基于对添加私人微信以及获得签名等的合理期待,累计向平台充值人民币80余万元。

因为喜欢某个网红,为了当“榜一大哥”,不惜豪掷千金打赏80万元。事后冷静下来,又想把钱要回来,这种行为本身不值得同情。但在法律语境下,在流量经济与法律规则的碰撞中,每一笔打赏的性质、每一句承诺的效力,的确值得细细拆解。

这场纠纷的核心之一,在于厘清80万元打赏究竟是自愿赠与还是消费行为。若认定为消费,主播未兑现承诺即构成违约;若按赠与处理,除非存在欺诈或胁迫,否则难以主张返还。有人认为,观众观看直播后自愿打赏,应属赠与合同关系。也有人认为,当主播明确以添加微信等作为打赏激励,打赏不再是单向施惠,而具备了对价属性。

具体到此案,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,应结合打赏目的进行认定。若打赏是为换取特定服务,双方成立网络服务合同关系,打赏应认定为消费行为。对此,主张返还打赏的“榜一大哥”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主播作出了具体承诺,且他的打赏行为与这些承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如果无法证明这一点,恐难得到法律支持。

而主播承诺能否构成合同内容,是本案的另一个争议焦点。若双方在平台私信中对签名等有具体约定,且能证明与打赏行为存在直接关联,这些沟通可构成合同的补充条款。但需警惕“模糊性表述”的陷阱——若只是主播泛泛而谈,缺乏具体时间等要素,可能难以构成有效承诺。

“别难过”之所以起诉,声称是“无法忍受多次被欺骗”。法律上的欺诈认定,需具备的要件包括:欺诈方有欺诈故意、实施了欺诈行为、被欺诈方因欺诈陷入错误认识、被欺诈方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。法院会综合考量主播的主观意图等多方面因素,审慎认定是否构成欺诈。

这场打赏纠纷也暴露出当前直播行业在承诺兑现、诱导打赏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部分主播为了追求经济利益,不惜夸大承诺、诱导打赏,但多数承诺仅停留在口头层面。对此,监管部门可考虑出台细化规定,将此类主播承诺纳入合同管理范畴。平台也应强化监管,禁止违规诱导打赏行为。

对消费者来说,此案也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每个人都是保护自己正当权益的第一责任人。面对主播的各种承诺,务必保持必要的理性,不能仅凭一时冲动和热情就盲目打赏。特别在涉及高额打赏时,更不要轻信口头承诺,最好能保留相关证据,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。

印刷:泉州晚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: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5号 电话:0595-28052807 征订热线:96339 发行投诉:0595-22500251 邮发代号:33-98 年定价:¥298元 零售价:¥1.5元